附件2：

**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

**申 报 表**

（二〇二一年度）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组织的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设立时间 |  |
| 资质类型与等级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联系人信息 | 姓 名 |  | 手机/座机 |  |
| 职 务  |  | 邮 箱 |  |
| 企业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手机/座机 |  |
| 职 务 |  | 邮 箱 |  |
| 市场行为 | 近2年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 |  |
| 近2年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 |  |
| 近2年合同履约情况 |   |
| 近2年被通报批评情况 |  |
| 经营实力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劳务用工人数 |  |
| 劳务施工产值 |  万元 | 新签合同 额 |  万元 |
| 纳税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保障能力保障能力 | 实名制管理 | 员工100%签劳动合同，做到合法用工 |  |
| 员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登记表齐全 |  |
| 用工管理 | 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管理人员数（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劳务员等）  |  |
| 特殊工种上岗持证人数（电工、焊工、起重架子工、信号工等） |  |
| 施工队长、技术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必须持有企业正式聘任文件 |  |
| 党/工会建设 | 党支部人数 |  | 工会人数 |  |
| 管理制度 | 合同管理制度 |  | 劳资管理制度 |  |
| 质量管理制度 |  | 财务管理制度 |  |
| 档案管理制度 |  | 安全管理制度 |  |
| 档案建立情况 | □有 □无合同档案 | □有 □无质量管理档案 | □有 □无安全生产档案 | □有 □无劳动用工档案 |
| 商业信誉  | 诚信建设 | 连续三年参评诚信企业评价等级 | 连续两年参评诚信企业评价等级 | 一年参评诚信企业评价等级 |
|  |  |  |
| 近2年参建工程获奖情况 |  |
| 近2年获总承包单位（或当地政府）奖励情况 |  |
| 近2年企业获得国家级奖励情况 |  |
|  责任管理 | 1、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2、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围堵政府或恶意讨薪事件的 |  |
| 3、围堵总包项目部受到总承包通报批评并列为总承包黑名单的 |  |
| 劳务企业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市有关行业协会或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审委员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说明：

 1、凡申请参加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的企业填写本申报表，1式1份。

 2、申请企业应了解本评价工作的规定，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申请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是加盖确认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企业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应将企业制度目录复印件附上。

5、获奖业绩：应有总承包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对劳务企业参加施工的证书。

 二、应提交的材料

1、《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报表》（1份）。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及评价申报表中的有关证明材料（各1份）。

3、申报的上一年度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1份，见申报表附表）。

4、申报的上一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1份）。

申报表附表：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万元） | 总承包单位名称 | 分包合同工期 | 分包合同完工日期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统计年度：数据口径为2020年度；

②统计对象：企业规定年度金额比较重大的合同,通常为4-5份合同内容。